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灵国先生、独立董事王文虎先生、董事朱伟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陈灵国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对公司年度审计重点事项、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对会议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为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年

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度整体审计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汇报，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完成财务报告后，召开会议，对公司财经管理中心提交的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认为：公司财经管理中心提交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